



正本



UNT2401081-14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401081-14

项目名称: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厂
例行检测项目（有组织废气、废水）

委托单位: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.08.30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厂
联系人	王秋华	联系方式	18366560178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街00081号	采样日期	2024-08-22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8-22	检测日期	2024-08-22 至 2024-08-23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废水	DW001 污水总排口	色度、石油类、悬浮物	检测 1 天 3 次/天	黄色无味无浮油浑浊液体
2	有组织废气	DA034 酯化车间废气排气筒	挥发性有机物		气袋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 倍

四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4.08.22	DA034 酯化车间废气排气筒	样品编码	UNT240108 1-14040101	UNT240108 1-14040201	UNT240108 1-14040301	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26.2	24.9	32.4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271	0.260	0.340
		废气流量(Nm ³ /h)		10345	10428	10484
		烟气流速(m/s)		2.9	2.9	3.0
		烟气温度(°C)		28	28	28
		烟气湿度(%)		2.8	2.9	3.1
		烟气压力(kPa)		0	0	0
		烟道截面积(m ²)		1.1310		
		备注	无			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4.08.22	DW001 污水总排口	样品编码	UNT2401081-14 070101	UNT2401081-14 070201	UNT2401081-14 070301
		色度(倍)	30(pH 值:6.9) (黄色浑浊)	40(pH 值:6.9) (黄色浑浊)	30(pH 值:6.8) (黄色浑浊)
		石油类(mg/L)	0.28	0.27	0.24
		悬浮物(mg/L)	42	63	51
		流量 (m ³ /h)	18		
备注	流量数据由受检单位提供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批准：

批准日期：

2024.08.30

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傅立叶红外交换光谱	nicolet iS5	UNT-YQ-011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016
PH 计	FE 20-K 型	UNT-YQ-139
玻璃液体温度计	0~100	UNT-YQ-439
气相色谱仪	GC9790 II	UNT-YQ-57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597
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	UNT-YQ-643
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	ZR-3061 型	UNT-YQ-679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。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